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4〕2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平法治环境，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的通知》（苏人社规〔2021〕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7日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类	(一)违反招用人员规定	1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内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内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500元以内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	
		3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受侵害人数3人以内 受侵害人数3人以上5人以内 受侵害人数5人以上	处500元以内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内罚款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扣押劳动者证件	4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并依照有关法律处罚	由于“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不明确，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实施行政处罚；违反《居民身份证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具体按照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三)收取劳动者财物	5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内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上5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上5人以内 人均收取金额500元以上或收取物品5人以上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业管理和服务类	(四)违反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6	招用童工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项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招用童工5名以内，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每招用一名童工每月5000元标准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招用童工5名以内，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每招用一名童工每月1万元标准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招用童工5名以内，或在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招用童工5名以内或安排5名以内童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造成3名以内童工患病、伤残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移送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改正且招用童工5名以上10名以内，或在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招用童工5名以上10名以内或安排5名以上10名以内童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造成3名以上5名以内童工患病、伤残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移送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改正且招用童工10名以上，或在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招用童工10名以上或安排10名以上童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造成5名以上童工患病、伤残，或造成童工严重伤残、死亡，或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等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移送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业管理和服务类	(四)违反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7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5名以内，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且招用未成年人5名以内，或招用未成年人5名以上10名以内，或造成3名以内未成年人患病、伤残，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且招用未成年人5名以上10名以内，或招用未成年人10名以上15名以内，或造成3名以上5名以内未成年人患病、伤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5000元标准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移送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	未按规定将童工送交其监护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逾期未改正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2万元标准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 业管理 和就业 服务类	(四) 违 反未成年 人保护规 定	9	单位或个人为 未满 16 周岁的 未成年人介绍 就业	《禁止使用童 工规定》第二条 第二款;《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 管理规定》第十 七条第(三)项;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 (五)项	《禁止使用童 工规定》第七 条、第九条;《人 力资源服务机 构管理规定》第 四十一条第二 款;《就业服务 与就业管理规 定》第七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按照每介绍一人 处 5000 元罚款的标 准给予处罚;职业 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 绍就业的,并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吊 销其职业介绍许可 证;无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单位以及未依 法登记、备案的单 位使用童工或者介 绍童工就业的,依 照本规定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规 定的标准加一倍罚 款	单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 个人介绍童工就业	按照每介绍一人 5000 元标准罚 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 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	按照每介绍一人 1 万元标准罚 款
		10	未按规定保存 或者伪造录用登 录人员的录用登 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 工规定》第四条	《禁止使用童 工规定》第八 条、第九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 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单位以及未依法登 记、备案的单位使 用童工或者介绍童 工就业的,依照本 规定第六条、第七 条、第八条规定的 标准加一倍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 造录用登记材料	处 1 万元罚款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 的单位未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 记材料	处 2 万元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类	(五)违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1.5倍以内罚款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1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下；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内罚款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	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20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 业管理 和服务类	(五) 违 反人力资 源服务机 构管理规 定	14	用人单位、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 发布的招聘信 息不真实、不合 法，含有歧视性 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八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由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已改正的，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者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且在5000元以上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由于“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不明确，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实施行政处罚；违反《居民身份证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具体按照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类	(五)违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业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已改正的,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四款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四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收取押金人均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收取押金人均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收取押金人均500元以上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9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介绍服务中向劳动者收取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上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上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人数5人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 业管理 和就 业服务 类	(五) 违 反人力资 源服务机 构管理规 定	20	用人单位向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 提供网络招 聘信息违法 设置限制人力 资源流动的条 件	《网络招聘服 务管理规定》第 二十五条第二款	《网络招聘服 务管理规定》第 三十四、三十五 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无 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从事网络招聘 服务的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未 依法履行信息 审查义务	《网络招聘服 务管理规定》第 三十七第一款	《网络招聘服 务管理规定》第 三十四、三十五 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无 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审查缺 少一项内容；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21	以网络招聘服 务平台方式从 事网络招聘服 务的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不履 行核验、登记义 务或者不履行 招聘信息、服务 信息保存义务	《网络招聘服 务管理规定》第 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	《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 (一)项、《网 络招聘服务管 理规定》第三 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第八 十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 务平台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内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2	以网络招聘服 务平台方式从 事网络招聘服 务的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不履 行核验、登记义 务或者不履行 招聘信息、服务 信息保存义务	《网络招聘服 务管理规定》第 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	《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第 (一)项、《网 络招聘服务管 理规定》第三 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第八 十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 务平台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未履 行任何审查义务；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业管理和服务类	(六) 违反职业技能培训规定	23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职业教育法》第五十八条；《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八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提取金额不足或足额提取但部分挪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予以取缔，处3万元以内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内罚款
		24	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25	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26	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业、管理和服务类	(六)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	27	中外合作办学者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下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在6000元以上	处3万元以内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内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10%以内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10%以上20%以内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20%以上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内罚款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1.5倍以内罚款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办学机构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退还未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由其他政府部门实施,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行政管理)	
		3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6000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予以警告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内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 业管理 和就 业服 务类	(六) 违 反职业技 能培训管 理规定	31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 项目发布虚假 招生简章或者 招生广告, 骗取 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办 学管理办法》第 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办 学管理办法》第 五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该项目 的中国教育机构 退还收取的费用 后,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违法所 得 3 倍以下且总 额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 且向 学生收取的费用 人均 3000 元以 内	没收违法所得, 处 违法所得 1 倍以 下且总额 3 万 元以下罚款
		32	社会组织和个人 擅自举办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 的, 职业培训 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十二条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四 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或者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会同同级公 安、民政或者工 商行政管理等有 关部门责令停 办、退还所收学 费, 并对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 构 成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的, 由 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违法所得金额在 5 万元以内 违法所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内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 上 2 倍以内 罚款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4 倍以内 罚款
		33	实施以职业技能 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职业 技能培训的民 办学校违反 规定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 条及其他 相关规定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 条	由审批机关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 许可证; 构成 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 但未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就业管理和服务类	(七) 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管理规定	34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违反职业技能考核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伪造、仿制或滥发证书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二);《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35	其他就业管理、就业服务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36	违反劳动合同立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或填写严重不全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类	(九) 违反劳动合同订立规定	37	违反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且填写严重不全	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内罚款
		38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类	(九)违反劳动合同订立规定	39	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且未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理）	
		40	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未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理）	
	(十)违反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规定	41	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二条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42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劳动合同类	(十)违反劳动合同解除、终止规定	43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且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及第四章其他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	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理)	
		44	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	
		45	扣押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1个月以内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3个月以上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6	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类	(十一)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	47	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平等协商要求、协商一致后拒绝签订集体合同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三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用人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答复期限3个月以内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答复期限3个月以上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8	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或者妨碍、阻挠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或者妨碍、阻挠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或者不按集体合同审查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类	(十一) 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	49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任务被扣发、降低工资和福利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由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其工资、福利；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50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任务被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降低职级，遭受打击报复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由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恢复其工作职务、职级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	
		51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任务被解除劳动合同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由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和福利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52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任务被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愿恢复工作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由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其上一年度收入的二倍给予赔偿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理)	
		53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
	(十二) 违反制定劳动规章制度规定 (十三) 违反其他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规定	54	其他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规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劳务派遣类	(十四)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	55	单位或个人未经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列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内；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内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内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12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处2万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所得2倍以上4倍以内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	56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造成严重后果但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处5000元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胁迫等手段强迫或诱使劳动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实际经营 实际经营3个月以内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	处5000元以内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劳务派遣类	(十五) 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5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人一千元以上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部分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部分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6000元以上7000元以内罚款 处每人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三、劳务派遣类	(十五)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	59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
		6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内	处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61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内	处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类	(十六) 违反其他劳务派遣法律规定	62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	处每人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3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理）	
		64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其他劳务派遣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五、女职工劳动保护类	(十七) 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	65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受侵害人日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4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日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54小时以内	给予警告，可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6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受侵害人日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54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日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54小时，72小时以内	给予警告，可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67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受侵害人日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5小时，72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日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72小时，至少休息一天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	给予警告，可处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四、工作时间 和休息 休假类	(十七) 违反工作 时间规定	64	安排学生顶岗 实习总时间超 过十二个月、每 日超过八小时 或者每周超过 四十小时	《江苏省劳动 合同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二款	《江苏省劳动 合同条例》第五 十七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政 府劳动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并可以按 照侵害学生每人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的标准处以罚 款	受侵害学生人均实习总时间超 过12个月不足13个月或者人均 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 小时以内或者人均周工作时间 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内 受侵害学生人均实习总时间13 个月以上14个月以内或者人均 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 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或者人均周 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 上10小时以内 受侵害学生人均实习总时间14 个月以上或者人均日工作时间 超过法定工作时间2小时以上或 者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 间10小时以上或者强迫、变相 强迫加班	可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 内罚款 可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 内罚款 可处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 下罚款
	(十八) 违反带薪 年假规定	65	不安排职工休 带薪年假又 不依照规定给 予年假工资 报酬	《职工带薪年 休假条例》第二 条、第五条	《职工带薪年 休假条例》第七 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人事部门或 者劳动保障部门依 据职权责令限期改 正；对逾期不改正 的，除责令该单位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 酬外，单位还应当 按照年休假工资报 酬的数额向职工加 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 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十九) 违反其他 工作、休息 时间、休息 休假法律 规定	66	其他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五、工资类	(二十) 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	67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二十) 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	68	未依法支付高温津贴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三条;《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二十) 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	69	克扣、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实习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企业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并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顶岗实习学生加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二十一)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	70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五、工资类	(二)违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	74	未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向劳动者提供完整工资清单或未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75	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时间累计在3个月以内；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在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	降低劳动者工资标准未与本单位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给劳动者造成工资损失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五)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给予劳动者工资损失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累计在6个月以上；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在12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五、工资类	(二十二)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	77	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消费场所限制消费方式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2万元以内或者涉及劳动者工资3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或者涉及劳动者工资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3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劳动者工资6个月以上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8	未在拖欠工资之日起五日内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或引发突发事件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	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内罚款	
(二十四)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79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五、工资类	(二十四)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80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2万元以内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3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工资支付台账编制不清楚或保存不完整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完整工资清单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81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农民工人数100人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农民工人数100人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五、工资类	(二十四)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82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50人以下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8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罚款，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项目停工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项目停工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五、工资类	(二十四)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84	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通报、约谈、行政处分)	
	(二十五)违反其他工资法律规定	85	其他工资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类	86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	《劳动法》第六十一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1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内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2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上10小时以内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3次以上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上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六、女 职工和 未成年 工特殊 劳动保 护类	(二十 六)违反 女职工特 殊劳动保 护规定	87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江苏省人口计划与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内;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88	用人单位违反《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女职工就业歧视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10天以上;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6天以上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 七)违反 未成年工 特殊劳动 保护规定	89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其他禁忌劳动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受侵害女性在5人以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受侵害女性在5人以上10人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女性在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内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上5次以内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5次以上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0	安排未成年工加班	《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0小时以内	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0小时以上15小时以内	处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5小时以上	处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类	(二十七)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91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法》第六十五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及人数3人以上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上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5人以上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社会保险管理类	(二十九)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	93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单位登记(含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1倍,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12个月以上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2倍,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其他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92

(二十八)违反其他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规定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七、社会保险类	(二十九) 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	94	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 10% 以内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高于 1 倍，2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内罚款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罚款
	(三十)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95	未按规定向职工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告知累计 6 个月以内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告知累计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告知累计 12 个月以上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内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内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6	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一条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缴费单位处以下列罚款，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下列罚款	仅提供部分资料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或拒不提供资料 提供虚假的、伪造的资料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内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内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内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七、社会保险类	(三)拒不依法支付有关社会保险待遇	97	拒不支付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9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虽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内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上;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管理规定	99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上;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100	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记录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无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其他社会保险法律规定	101	其他社会保险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八、工业企业、业主管理类	(三)违反《工会法》有关规定	102	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建立工会	《工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	
		103	无正当理由由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	
		104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因履行工作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因履行工作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工会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行政处理)	
		105	拒绝或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督 拒绝监督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处2万元罚款
		106	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相关资料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只提供部分资料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 拒绝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7	向工会或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部分虚假资料 提供资料多数为虚假资料 提供资料全部为虚假资料或隐匿、毁灭资料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八、工会、企业民主管理类	(三十五)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108	拒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执行或者拒不执行或者阻挠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部分执行整改指令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对整改指令基本未予执行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内罚款
							拒不执行整改指令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九、执法保障类	(三十六)其他工会、企业民主管理规定	109	对依法履行企业民主管理职责的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解除劳动合同、进行打击报复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未设定行政处罚,规定其他行政处理措施(责令改正)	
九、执法保障类	(三十七)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110	其他工会、企业民主管理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规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九、执法保障类	(三十七)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111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拒绝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2万元罚款

案由类别	案由种类	序号	违法情形	违反条款	处理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九、执法保障类	(三十七)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112	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仅报送部分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11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报送书面材料严重不全,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拒不报送任何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2万元罚款
							部分改正或部分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三十八)违反其他执法保障法律规定	114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	处2万元罚款
其他执法保障类违法情形(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新出台或修改等原因而暂未涵盖的违法情形)								
说明:本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判定依据”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栏目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